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何穎童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泳茵女士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明傑先生	黃大仙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國輝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呂翠文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俊杰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運輸署
李穎琛女士	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北)	運輸署
任延楠女士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署任)	路政署

為議程(五)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朱敦瀚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路政署
陳敏明女士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3)	路政署
林秀麗女士	工程師/鐵路計劃(4)	路政署
賴灼華女士	工程師/技術服務(3)	路政署

秘書：

周艷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一次會議。

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秘書介紹文件。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5.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留意到現時區內部分商貿區例如新蒲崗大有街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較嚴重，故查詢警方發出違例泊車通知書的準則，特別是在違例泊車情況較嚴重的時段的執法安排，委員亦查詢警方於新春期間就打擊違例泊車所採取的措施；以及
- (ii) 委員推斷違例泊車的情況或因區內泊車位不足所致，希望運輸署正視和關注有關問題。

(會後備註：

運輸署於會後的回覆如下：

1) 要求於黃大仙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在優先考慮商業車輛泊車需要及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前提下，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但同時不希望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而令道路更加擠塞。

政府正推行增加泊車位的各項措施及其進展如下：

- i) 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運輸署會在適當地點加設路旁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泊位。運輸署正在黃大仙區內推展不同類型的加設泊位工程，相關工程進展表列如下：

編號	位置	種類	進展
1	四美街	貨車（夜間）	路政署預計相關加設泊車位工程，可於 2024 年第 3 季內完成。
2	竹園道	貨車（夜間）	路政署預計相關加設泊車位工程，可於 2024 年第 2 季內完成。
3	三祝街	電單車	相關加設電單車泊位工程，已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
4	錦榮街	私家車及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專用的路旁泊車位	路政署預計相關加設泊車位工程，可於 2024 年第 2 季內完成。
5	鳳德道（近蒲崗村道交界）	電單車	相關加設電單車泊位工程，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完成。
6	慈雲山道（近慈雲山（北）巴士總站）	私家車	相關加設私家車泊位工程，路政署已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
7	豐盛街（近峻弦）	電單車	正在就相關計劃進行地區諮詢。
8	牛池灣街（近玉宇樓）	電單車	正在就相關計劃進行地區諮詢。
9	橫頭磡東道（近樂富巴士總站）	貨車（夜間）	正在就相關計劃進行地區諮詢。
10	正德街（近龍禧樓）	貨車（夜間）	正在就相關計劃進行地區諮詢。

ii) 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尋找未有長遠發展用途而暫時閒置的合適政府土地，作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現時區內共有 3 幅未有長遠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用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合供提供約 360 個泊車位。根據顧問公司的調查報告，截至 2023 年中運作中的 3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及位置如下：

短期租約	位置	私家車	輕型貨車	中重型貨車	小型巴士	電單車
KX2664	東利道	109	21			8
KX3108	雙鳳街	41				13
STTKE0015	樂華街	96				74

iii) 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現時在黃大仙區內興建或規劃中的公眾泊車位如下：

- 「四美街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工程已包括興建 1 個地下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300 個公眾泊車位(部分泊車位由自動泊車系統提供)，供各類車輛使用，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旅遊巴，以及電單車。該工程項目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展開，現正進行地庫及地基挖掘工程，整個工程項目預計於 2026 年第 2 季完成。
- 政府亦積極研究在區內其他規劃中的發展項目內增設公眾停車場，為公眾提供更多泊車設施，例如在「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館（包括彩虹道街市）」重建項目增設公眾泊車位進行可行性研究。
- 運輸署亦會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按需要在區內由政府負責的新發展項目及重建項目內加入適量的公眾停車場。

## 2) 關注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問題

在一般情況下，如發現有車輛違例停泊而造成交通阻塞，警務處會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

運輸署亦留意到，於個別位置違例泊車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威脅，署方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包括：

- i) 於路口及行人過路處兩旁劃上雙黃線禁止車輛於有關路段上進行上落客貨活動，以免阻礙道路使用

者的視線。

ii) 於行人路安裝護柱，以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影響行人安全。)

6.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指，對於違例泊車，處方一直依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政策，對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處方節日期間或特殊情況下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但如警方發現嚴重泊車情況，甚至對行人構成危險，則需執法處理。

7. 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處方按現行執法準則打擊違例泊車，以保持道路暢通。此外，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為時已久，委員希望運輸署能作出跟進。

#### 四.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留意到鳳舞街(項目編號：WR/23/01035)、豐盛街(項目編號：WR/22/00120)及斧山道(項目編號：WR/22/01623)的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為百分之零，查詢文件中工程進度百分比的劃分準則；
- (ii) 委員查詢鳳舞街的擴闊行人路工程(項目編號：WR/23/01035)的具體位置，以及慈雲山道加設車輛泊車位工程(項目編號：WR/20/03226)完成後新增的泊車位數量；
- (iii) 委員表示盈鳳里增設避車處的工程(項目編號：WR/23/02163)完成後，該處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窒礙其他車輛正常上落客，故希望相關部門留意及跟進有關情況；
- (iv) 委員察悉彩虹道對出，近大有街往彩虹道方向的位置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惟有關工程並沒有記錄在文件內，故詢問箇中原因及工程的內容；

- (v) 委員欲了解慈雲山道加設車輛泊車位的工程(項目編號：WR/20/03226)的具體位置，以及工程可否如期完成；
- (vi) 委員指景福街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改善工程(項目編號：WR/17/01008)已完成，惟有居民反映交通燈的發聲裝置於晚上音浪較大，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vii) 委員欲了解斧山道延長巴士站以配合公交運作的工程(項目編號：WR/23/01623)的具體位置及其內容。另外，委員指不少居民反映斧山道近富山邨路段的巴士站上落客位置設置了大量欄杆，對乘客造成不便。委員理解設置欄杆是基於安全考慮，惟建議相關部門亦須顧及乘客上落車的便利性。因此，如上述延長巴士站的工程項目(項目編號：WR/23/01623)如期於本年 3 月開展，委員期望有關部門能一併優化該處的欄杆設計，以便利乘客上落車。

9. 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路政署指文件內顯示的工程進度是由工程動工起計，故部分正在進行前期工作的工程，所顯示的工程進度為百分之零。署方表示，工程的前期工作牽涉不同範疇，例如運輸署會負責前期規劃工作，再交由路政署負責執行上述建議。署方將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豐富相關文件的內容，包括相關工程圖則，讓委員更了解該項工程的細節；
- (ii) 運輸署回應指，鳳舞街的擴闊行人路工程(項目編號：WR/23/01035)的具體施工位置為鳳舞街和龍翔道交界。署方計劃擴闊有關位置的行人路，縮短行人於馬路上的時間，提升行人過路安全。另外，現時供行人等候過馬路的位置或受橋身所阻，署方預計工程完成後，行人可於現時為行車路影線的位置等候過路，令行人及司機的視線均清晰無阻，有助提升道路安全；
- (iii) 就盈鳳里增設避車處的工程(項目編號：WR/23/02163)，

運輸署察悉不少車輛須於該處上落客及上落貨，並常把車輛停泊在盈鳳里行人路對面一帶。乘客或搬運工人下車後，須橫過馬路才能返回行人路，對行人安全造成危險，故署方計劃在有關位置增設避車處，讓車輛可於靠近行人路的位置上落貨或上落客，並於該處加建行人過路處，從而保障行人安全；

(iv) 運輸署回應指，就慈雲山道加設車輛泊車位的工程項目(項目編號：WR/20/03226)，新增的泊車位位於慈雲山(北)巴士總站附近；

(v) 就斧山道延長巴士站以配合公交運作工程(項目編號：WR/23/01623)，運輸署計劃延長巴士站，以同時容納多輛巴士靠站上落客，避免阻礙道路上的其他車輛正常行車，保持路面交通暢通；

(vi) 路政署表示將進一步了解有關景福街的交通燈聲浪過大的問題，並於會後聯絡有關委員跟進；以及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會後派員視察景福街與崇齡街交界路口(近 Mikiki 商場)交通燈的運作情況，經檢視後，署方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減低夜間受裝置運作時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署方亦已於 3 月 19 日通知有關委員有關的修正安排。)

(vii) 就委員詢問彩虹道對出位置是否正在進行工程，路政署表示稍後將查核該工程是否屬於路政署。如署方有備存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交予各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路政署於會後查核後表示，房屋署正在彩虹道對出進行工程，故署方已將委員的查詢轉介予房屋署跟進，房屋署亦已直接回覆該委員。)

10. 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述如下：

(i) 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可於日後的文件中闡明工程的具體位置，並在工程開展前告知委員，以便委員向居民解說；



- (ii) 委員表示於盈鳳里增設避車處的工程有其好處，因有關路段原設有雙黃線，曾有不少居民反映難以於該路段上落車，故現在改成避車處可便利居民，但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可於工程完成後檢討道路使用情況，以便作出改善。另外，就居民關注設置避車處或引致違例泊車的問題，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可考慮增設上落客區取代避車處，並設置「停車等候會被檢控而不予警告」指示牌；以及
- (iii) 委員留意到於盈鳳里近新光中心及豪苑附近一帶自開設的士租車管理公司後，不少的士司機於該路段的的士站停泊及交更，以致乘客未能於該的士站上車。委員期望署方能呼籲的士公司或司機正確使用的士站或按需要遷移的士站。

11. 運輸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運輸署表示將就盈鳳里的違泊問題與警方緊密合作，通過加強執法改善違例泊車的問題。另外，就委員查詢增設上落客區及配合「停車等候會被檢控而不予警告」的路牌是否較增設避車處適合的事宜，運輸署表示避車處與上落客區於設計上並無分別，而署方現時會盡量減少安裝不必要的路牌，以提升行人路的易行性。就盈鳳里的違泊問題，署方將與警方溝通，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須增設「停車等候會被檢控而不予警告」的指示牌；以及
- (ii) 就的士司機於的士站交更的問題，運輸署表示將主動聯絡的士商，識別區內較方便上落客的地點，再檢討是否須改動的士站的位置。

12. 主席總結，希望路政署及運輸署能考慮各委員的意見，集思廣益，令工程項目更貼合居民所需。

五.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代表。
14.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
15.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文件第 5/2024 號遞交了一份意見書，並由代表介紹文件(附件一)。
16.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支持及歡迎署方落實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惟在座不少委員察悉擬議項目未有涵蓋慈雲山及竹園等地區，對此表示失望。委員指出，黃大仙區內大部分地區均依山而建，包括彩雲、富山、慈雲山及竹園等，現時區內上坡地區主要由行人通道連接，公共交通網絡欠完善，因此當區居民對興建慈雲山及竹園鐵路延線的計劃盼望已久。考慮到慈雲山及竹園等上坡地區人口稠密，委員期望署方能夠詳細檢視增設延線的可行性，以滿足慈雲山及竹園等上坡地區居民的出行需要；
  - (ii) 委員相信彩虹邨及牛池灣村重建為上述發展項目提供重要契機，可將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納入重建藍圖內一併進行規劃。委員建議以彩虹邨或牛池灣村作為其中一個站點，相比擬建的彩虹車站更接近觀塘線，委員期望有關部門能及早研究及規劃；
  - (iii) 委員建議東九龍線可接駁至東鐵線，以便利居民轉乘其他鐵路線前往新界區或港島區。同時，委員亦建議車站附近可增設升降機、電梯或行人輸送帶等無障礙設施，以便乘客由東九龍線前往現行港鐵站；
  - (iv) 委員認為政府的研究一般需時較長，因此建議可將黃大仙延線一併納入主線的設計研究中，以盡早落實黃大仙延線方案；
  - (v) 委員就「綠色運輸系統」查詢署方傾向選用高架橋形式、有軌，或無軌的運輸系統方案，以及會否考慮採用「導軌式膠輪系統」，以解決爬坡的技術性問題。另外，

委員亦詢問署方會否以國內的相關運輸系統為藍本推展是項交通建設；

- (vi) 委員對項目預計於 2034 年正式動工一事表示失望。委員查詢有關方案的研究需時甚久的原因，並期望有關項目能盡快竣工；以及
- (vii) 委員欣賞署方從善如流，將本擬在寶達邨止步的擬建東九龍線伸延至油塘東，並把首站設於彩虹東，便利九龍東市民日常出行。此等安排不但可縮短乘客的通勤時間，亦能避免大量居於上坡地區的居民集中經彩虹東站轉乘至觀塘線彩虹站，令彩虹東站水泄不通。

17. 路政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備悉委員希望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能夠涵蓋更多範圍，包括將系統延伸至慈雲山及竹園一帶的建議。署方在是次交運會會議諮詢及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將會於本年上半年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並聘請顧問公司為系統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包括仔細研究擴展項目的可行性、車站的位置及相關的行人接駁設施等。署方預計將系統延伸至慈雲山及竹園一帶將涉及不少技術挑戰，包括現有建築物或設施及道路狹窄所構成的限制，然而署方仍會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和整體成本效益；
- (ii) 署方將於本年第 4 季邀請相關系統的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並就擴展系統走線的可行性與供應商及營運商交流意見；
- (iii) 就委員提出彩虹邨重建項目將為興建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延線提供契機，署方表示上述延線方案將會納入顧問公司的勘察及設計研究的範圍內，以作進一步探討擴展系統的可行性並擬定各個站點的實際位置；
- (iv) 就委員對「綠色運輸系統」的定義的查詢，署方回應指「綠色」的意思為環保設計。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一般不需要架空電纜等設施，機電支援系統亦相對簡單，

並以膠輪運作，有別於現行的重鐵運輸系統。有關細節須留待本年下半年邀請本地及國內外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後，再作進一步研究及考慮；

- (v) 就委員期望盡快興建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署方回應指根據《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項目將於 2034 至 2038 年完工。署方表示理解委員就項目建造所需時間提出的關注，故在可行的情況下，希望各項前期研究和設計工作能夠同步進行，以加快項目的推展；以及
- (vi) 署方會考慮增設行人接駁及無障礙設施，以便居民由彩虹車站前往現行的港鐵站，詳細實行方案須交由顧問公司再作深入研究。

18. 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述如下：

- (i) 有委員指出過往多屆議員曾爭取為區內上坡地區興建鐵路線及增設彩雲站，因此喜見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擬建走線涵蓋彩雲站；
- (ii) 委員表示作為黃大仙區議員，期望項目能讓黃大仙的居民受惠。黃大仙區約過半的居民居於彩雲、慈雲山及竹園等依山而建的地區，人口稠密，故委員期望署方在增設延線時考慮本區居民的需要及乘客流量；
- (iii) 委員表示自從 2014 年政府公布發展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後，一直未有提供有關項目站點的具體位置及接駁至現行港鐵線的配套設施的資料，故期望署方可提供相關資料；
- (iv) 委員建議署方可分階段開展有關興建延線的研究，例如優先研究技術挑戰較小的地區，例如富山邨或豐盛街一帶；
- (v) 委員強調因慈雲山圍繞三大斜道，包括沙田坳道、蒲崗村道和斧山道，故希望署方能充分考慮該區居民對東九龍線延線的殷切需求；

- (vi) 就文件中提及聘請顧問公司為系統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委員有見近期北部都會區的公路研究需時約 38 個月，遂查詢有關研究時間是否充足，期望署方確保研究能夠依時完成。委員亦詢問署方會否為顧問公司提交報告設立期限，以免工程延期；
- (vii) 委員希望了解項目的預計支出預算；
- (viii) 委員留意到區內不少單車使用者會經沙田坳道上坡，憂慮居民安全，故建議可於項目的專屬車道旁增設單車徑，以便單車使用者上下坡或前往蒲崗村附近的單車公園；
- (ix) 委員指出黃大仙和觀塘有不少共通點，兩區均有不少依山而建的地方：黃大仙區有彩雲、慈雲山、富山邨、及竹園等，觀塘區則有寶達、秀茂坪、順安及順利等；此外，兩區的長者人口和基層市民比例偏高，對公共交通有一定需求。現時的走線可服務觀塘上坡地區的居民，惟大部分黃大仙上坡地區居民未能受惠，故期望署方在推展上述項目時考慮黃大仙區居民的需要；
- (x) 委員表示顧問公司的招聘及其評估報告對項目的推展尤其重要，故期望顧問公司於展開研究及提交報告前先諮詢交運會的意見。此外，委員期望署方能提交顧問報告予委員參閱；以及
- (xi) 委員詢問有關項目於立法會獲批撥款後，預計的動工及完工日期為何。

19. 路政署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關於站點位置，署方回應指站點的選擇將以便利居民為目標，以人口聚集中心位置作考量。然而，站點未必能覆蓋整個彩雲邨。因此，署方會仔細研究相關的行人連繫設施，包括行人天橋，以便利居民出行及前往附近港鐵站，細節有待顧問公司作深入研究；

- (ii) 署方理解委員及居民對慈雲山等延線需求殷切，署方將於今年內邀請相關系統的供應商及營運商遞提交意向書，並就擴展系統走線的可行性與供應商及營運商交流意見。就擴展系統走線的建議，政府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區的需求、市民的出行習慣、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性等；署方表示顧問公司將為系統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包括探討擴展系統走線的可行性；
- (iii)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將項目接駁至現行港鐵站，如觀塘線九龍塘站等意見，並會把上述建議轉交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
- (iv) 就委員提出彩虹邨及牛池灣村重建項目為一個契機，署方指因重建項目將為對系統的走線、站點及施工安排造成影響，顧問公司在規劃時會一併考慮及審視鄰近主線的重建項目；
- (v)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優先研究及處理富山邨等技術挑戰較小的地區的建議，並會將意見轉交顧問公司一併研究；
- (vi) 就委員關注文件中提及環境評估需時約 18 個月，署方表示會盡力按時完成，以加快項目進度；
- (vii) 就委員對項目預計支出的查詢，署方指顧問費用預算約 2 億多元，惟實際工程費用須待顧問公司就運輸系統及車站等各方面作出詳細設計後，才可就整項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作出詳細估算；以及
- (viii) 就項目的實際時間表，署方引述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指預期將於 2026 年就擬議項目的建造工程招標，並預計於 2027 年批出工程合約。而根據《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項目的目標落成時序將為 2034 至 2038 年。

20. 委員就署方的回應跟進提問，查詢署方會否為顧問公司完成研究工作設立時限，以免顧問公司拖延進度，甚或最後無法完成相關工作。

21. 路政署回應指，預計於本年年中聘請顧問公司後，隨即展開研究工作，以盡快完成相關籌備工作及法定程序，當中包括評估項目對環境、交通、土地等影響、方案刊憲及批准、財務分析等工作。署方計劃於今年內邀請相關系統的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並會就擴展系統走線的可行性與供應商及營運商交流意見，例如把走線延伸至區內上坡地區的建議，以更深入探討增設延線的可行性。探討延線方案的可行性報告為顧問報告中的重點研究項目之一，當中需要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財務安排等。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會同步進行各項研究、籌備工作及法定程序，以加快推展項目。

22. 委員查詢 2 億顧問費中是否已包含延線的研究工作。

23. 路政署回應指，顧問公司需要進行不同的前期研究工作，顧問費用包括勘查研究及設計，以及相關工地勘測等工作，而有關延線方案的研究費用已包含在內。

24. 主席表示各委員均支持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期望相關研究及工程能盡快完成，並將項目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區內的上坡地區，包括慈雲山及竹園一帶，以惠及更多黃大仙區居民，同時亦希望署方可優化現行的行人接駁系統，以便利本區居民出行。

六. 要求盡快處理竹園道行車路及行人路地面不平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備悉席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

26. 路政署回應指，署方在收到委員的函件後，已派員到文件中附圖 2 和附圖 3 的位置巡查，並於 2 月上旬完成維修工程，惟因文件中附圖 1 的位置位於馬路上，署方須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方可進行相關維修工作，維修工程暫定於本年 3 月內完成。

27. 委員表示署方的回應清晰，沒有其他跟進問題。

## 七. 其他事項

28. 委員留意到現時竹園道一帶的路段經常被封閉，以進行搬遷水庫和鋪設水管的工程。委員認為上述工程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故希望署方在批核掘路工程時充分考慮竹園道的交通情況，以盡量減低工程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29. 運輸署回應指日後會繼續留意竹園道的交通情況，並要求相關工程承辦商於交通評估中一併考慮同一範圍內的其他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路面交通暢順和行人安全。

30. 委員亦查詢警方可否就道路交通管控方面向運輸署提供專業意見。

31. 警方表示將與運輸署加強溝通，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警方於會後補充指，日後將加派人手加強巡邏相關路段，避免違例泊車問題導致交通阻塞。)

32. 另外，有委員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鳳德道和雙鳳街交界路口是否將進行交通燈搬遷工程。

33. 運輸署及路政署表示將於會後回覆。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會後查核後，知悉相關工程為醫院管理局的聖母醫院重建工程。醫院管理局回應指，局方現正於鳳德道進行一系列道路改善工程，整個道路改善工程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當中包括路緣修改、路燈遷移、中央護欄調整以及巴士站站桿位置調整工程等，而第一階段的路緣修改及路燈遷移工程已於 3 月上旬展開，預計於 10 月左右完成。)



八. 下次開會時間

34.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30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著文件第5/2024提交的意見書



本處檔案：L/WTSDC/TTC/20240217/TLF

敬啟者：

### 對《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初步方案的意見

集體運輸乃大勢所趨，完善鐵路網絡有利本港發展，加強社會人口流動，鞏固及強化城市優勢。過去多年，我們一直爭取政府盡快落實於 2014 年提出的東九龍線；政府於 2022 年底提出興建高架無軌捷運系統；行政長官於《2023 年施政報告》中進一步落實，提出在東九龍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下簡稱“綠色運輸系統”），以整體改善東九龍的交通，我們表示歡迎，我們認為無論是重鐵或是其他集體運輸系統，最終的目標均是優化現存的交通網絡，解決居民日常遇到的交通問題，因此，路政署在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下簡稱“文件第 5/2024 號”）中提出整項工程的籌建程序及落實時間表，我們表示支持，並期望政府盡快推動整項工程的進行，及在籌建的過程中，聆聽區內居民意見，優化初步方案，讓綠色運輸系統效益最大化。

在文件第 5/2024 號中提出的綠色運輸系統走線，我們表示支持；文件中亦有確切提及「有建議將項目向西伸延至慈雲山等地區」，表示會繼續探討建議的可行性，就政府積極考慮民建聯早前向財政司副司長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將系統伸延至慈雲山等地區的優化建議，我們表示極力支持，詳述如下：

#### （一）民建聯黃大仙團隊於 2023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方案

針對黃大仙區的路線，我們建議增設黃大仙延線（參看附圖一），由彩虹東增設延線至鑽石山、富山、蒲崗村道學校村及慈雲山等地區。



（附圖一：民建聯黃大仙團隊建議黃大仙延線模擬圖）

## (二) 於 2023 年期間進行地區諮詢

我們為了解區內居民及持份者對我們提出增設黃大仙延線建議的意見，我們曾於 2023 年透過實體問卷及網上問卷的形式在區內進行意見調查，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 2.1) 逾九成九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我們建議增設的黃大仙延線，訴求強烈；
- 2.2) 逾九成八的受訪者認為集體運輸系統應以服務最多人口為目標，讓集體運輸系統的覆蓋面更廣更完善；
- 2.3) 我們建議增設黃大仙延線途經鑽石山港鐵站、富山、蒲崗村道學校村及慈雲山等地區，超過九成八的受訪者表示「同意」，以方便居民為最大原則，讓集體運輸系統的效益最大化；
- 2.4) 就優化集體運輸系統方案，調查顯示超過九成八的受訪者同意黃大仙延線能夠有效紓緩慈雲山一帶的交通問題，期望殷切。

## (三) 增設黃大仙延線建議的優點及考量點

### 3.1) 增設黃大仙延線 解決區內存在已久的交通問題

我們認為若政府將綠色運輸系統伸延至慈雲山等地區，落實研究我們提出的優化建議—增設黃大仙延線，將大大加強黃大仙山區的交通接駁，以解決慈雲山區及富山區存在已久的交通問題。

### 3.2) 走線以服務最多山區居民為目標 讓綠色運輸系統的效益最大化

我們建議的黃大仙延線服務人口龐大，包括：

- (1) 慈雲山區及富山區居住人口：超過 10 萬；
- (2) 周邊一帶地區的流動人口如下：
  - 富山及蒲崗村道學校村一帶，沿途有 13 間中小學(分佈圖請參看附圖二)(師生總數超過 8000 人)；
  - 蒲崗村道單車公園使用者(人數有待統計)；及
  - 每年春秋二祭的掃墓人士(根據 2021 年政府提供的數字，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數目達 6 萬 3 千多個)等。

我們認為政府建議以較輕便的綠色運輸系統解決九龍東的山區交通問題，必會以服務最多人口為目標，使系統的網絡覆蓋面更廣更完善，以提高系統的整體效益。



(附圖二：民建聯建議增設的黃大仙延線途經的 13 間中小學位置分佈)

### 3.3) 提高綠色運輸系統與港鐵網絡的連接性 達至「無縫交接」

進一步而言，我們認為若要居民使用新的綠色運輸系統，以達至完善集體運輸系統網絡的目標，政府必須加強綠色運輸系統與港鐵網絡的連接性，以提高居民乘搭新系統的意欲；另外，政府所設計的彩虹東站可接駁港鐵彩虹站，而我們建議增設的黃大仙延線則可接駁鑽石山站，前者方便乘客轉乘觀塘線，後者則方便乘客轉乘屯馬線，進一步提高綠色運輸系統與港鐵網絡的連接性，達至「無縫交接」，方便居民往來港九及新界不同地區。

### 3.4) 綠色運輸系統必須有足夠的載客量

我們認為綠色運輸系統必須有足夠的載客量，才能解決山區居民的交通需要，否則有機會減低居民的乘搭意欲。

#### (四) 總結

我們認為要完善東九龍線集體運輸網絡、積極解決多個山區的交通問題，如何優化綠色運輸系統的走線及增設不同的延線便是一個關鍵，其中我們針對黃大仙區提出的黃大仙延線，可疏導黃大仙區接近四分之一人口（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顯示黃大仙區人口約四十萬）的交通問題，因此，我們支持政府積極探討將項目延伸至慈雲山等地區的可行性，並期望可真正實現多年來富山及慈雲山等地區爭取集體運輸系統的訴求。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簡志豪 何漢文 李德康 黃國恩

**黃大仙區議員**

黎榮浩 袁國強 越毅強 潘卓斌

梁騰丰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席上文件：路政署對文件第 6/2024 號的書面回覆

**要求盡快處理竹園道行人路及行車路地面不平問題**

就有關"要求盡快處理竹園道行人路及行車路地面不平問題"的事宜，本署回應如下：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及附屬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有關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的行人路及行車路路面不平事宜，本署已派員到場巡查。本署在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的行人路路磚及竹園道與雅竹街交界的行人路石屎進行修復工程，均已於 2 月上旬完成。而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的行車路，本署現正安排有關行車路路面修復工程，使路面更平順方便居民使用，相關修復工程預計會在 3 月完成。

路政署

2024 年 2 月